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賴小姐 電話:04-37061548

電子信箱:e-p25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3600071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招募計畫、推薦表 (A09030000E 1136000710 senddoc1 1 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\_1136000710\_senddoc1\_1\_Attach2.ods)

主旨:檢送113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暨教師專業審查會 調查及輔導人才庫招募計畫及推薦表,詳如說明,請查 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旨揭計畫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 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、第 16條第1項等情事,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計畫相關資訊如下:
  - (一)研習時間:113年5月12日至14日(星期日至星期二),3天 2夜。
  - (二)研習地點: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- 三、有關各縣市已參訓名單請以電子郵件向承辦人洽取。
- 四、請各主管機關務必於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下班前,將推薦表免備文,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賴小姐,EMAIL:e-p251@mail.k12ea.gov.tw,俾利處理後續報名事宜。
- 五、另囿於時效,請主管機關轉知受推薦人先至國立南投商業







職業學校「113 年度校事會議暨專審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 研習」(https://www.pntcv.ntct.edu.tw/ischool /publish\_page/15/?cid=8899)報名,本署將審酌主管機關 推薦順序,予以錄取。

正本: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 府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雲林縣 政府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 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 政府教育局、澎湖縣政府

副本: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2024/04/1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